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714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PS/2/06

民政事務委員會

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8年5月6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 : 蔡素玉議員, JP (主席)
涂謹申議員
陳婉嫻議員, SBS, JP
霍震霆議員, GBS, JP
林偉強議員, SBS, JP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 : 黃容根議員, SBS, JP
劉皇發議員, 大紫荊勳賢, GBS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陳偉業議員
李國英議員, MH, JP
張超雄議員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
譚香文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發展局

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4
羅翠薇女士

市區重建局

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(規劃及發展)
譚小瑩女士

市區重建局規格及合約管理總經理
潘信榮先生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
執行秘書(古物古蹟)
明基全先生

列席秘書 : 高級議會秘書(2)2
麥麗嫻女士

列席職員 : 議會秘書(2)3
潘靄恩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保存灣仔街市大樓

[立法會CB(2)1814/07-08(01)及CB(2)687/07-08號文件]

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(規劃及發展)利用電腦投影片，介紹擬議灣仔街市主體保育計劃。市區重建局(下稱“市建局”)建議，視乎進行詳細結構勘察所得的結果，灣仔街市大樓具特色的主要組件，包括外牆、正門、弧狀簷篷、裝飾線條，以及部分大樓前方結構會予以保留。該街市大樓獲保存的部分將按照核准計劃，主要作商業用途。

2. 市建局又建議，位於灣仔街市大樓上方的新建住宅樓宇，在設計上應顧及灣仔街市的原有建築風格。為保存該街市大樓現有的主體結構，擬設泊車位的數目將會較少。

3. 陳婉嫻議員認為，現時提出的做法僅保存灣仔街市某些主體部分，而未能達到保育該街市的目的，她對此表示失望。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向發展商提出的各個轉移地積比率的方案，藉以換來在有關發展的設計方面有較大的決定權。

4.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(規劃及發展)表示，灣仔街市大樓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主要特色，例如正門、窗戶、灰色的支柱和樓梯，將會予以保存。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⁴解釋，由於發展商擬加快推行該項目，以盡量減少市場波動所造成的影響，轉移地積比率對有關發展商並無吸引力，因為當中須經過商談的過程，而這會對發展商造成不明朗因素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5. 主席建議，灣仔街市應盡量維持原來的樓底高度，而街市內的舊地磚亦應盡量保留，以保存該建築的特色。劉秀成議員建議，灣仔街市大樓的弧狀外牆角應予以保存。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(規劃及發展)答允在進行政府當局/市建局詳細設計時研究該等建議。

II. 其他事項

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

秘書 6.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結束工作，並就其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以供審閱。

(會後補註：小組委員會報告在2008年6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。)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8月5日

附件

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8年5月6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0711	主席 陳婉嫻議員	小組委員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	由小組委員會秘書擬備報告擬稿，供委員審閱。
000712 – 002000	主席 市建局	保存灣仔街市大樓 市區重建局(下稱"市建局")利用電腦投影片，介紹擬議灣仔街市主體保育計劃。 <i>[立法會CB(2)1886/07-08號文件]</i>	
002001 – 002445	主席 政府當局 市建局	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與發展商研究轉移地積比率的方案。 政府當局／市建局回應時表示，發展商選擇了沿用原先核准的發展參數，以盡量減少因轉移地積比率及改變土地用途而可能造成的延誤。	
002446 – 002750	劉秀成議員 市建局 主席	劉秀成議員詢問哪些主體結構會保存下來。 市建局回應時表示，視乎進行詳細結構勘察所得的結果，灣仔街市大樓的外牆、正門、弧狀簷篷、裝飾線條，連同部分大樓前方結構均會予以保留。 主席關注到，擬議的現代化設計看來失去了灣仔街市大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樓的原有風味。市建局回應時表示會將大樓的外牆保存下來。	
002751 – 004300	陳婉嫻議員 主席 市建局	<p>陳婉嫻議員就以下事宜作出查詢：</p> <p>(a) 市建局有否與發展商研究各個轉移地積比率的方案；及</p> <p>(b) 市建局會否確保灣仔街市大樓的原有外貌和特色可保存下來。</p> <p>陳議員擔心，採用擬議的主體保育形式，未必能夠保存灣仔街市大樓的文物價值。</p> <p>主席建議盡量保留灣仔街市大樓內具特色的組件。</p>	<p>政府當局／市建局在改良有關設計時會考慮委員所提出的關注及建議。 (會議紀要第5段)</p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8月5日